

采购需求

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场维护维修，本项目最高限价21180元。

一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
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三) 具有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；
- (四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五)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和豫财购[2016]15号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查询网址“信用中国网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）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查询网址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）的投标人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；

二、供应商服务内容

- 1、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刑场维护维修（确山县火葬场院内）。
- 2、报价人请于竞价发出后的24小时之内实地勘察现场，签署踏勘现场承诺书，并向我单位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，并携带相应公司文件，到我单位进行资格审查。我单位可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、可行性等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。否则竞价无效。
- 3、未按要求参加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视为恶意竞争，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。同时将上报问题并追究相关责任。